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 宏盛

公告编号：2018-016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潮白河工业区蒋谭路廊坊潮白河喜来登酒店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96,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贾林娟女士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戴骏超先生、财务总监曾庆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52,668	92.2105	3,543,952	7.7895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743,768	91.7513	3,752,852	8.248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52,668	92.2105	3,543,952	7.789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242,668	92.8479	2,497,852	5.4901	756,100	1.6620

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52,668	92.2105	3,543,952	7.7895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52,668	92.2105	3,543,952	7.7895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743,768	91.7513	3,752,852	8.24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17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602,700	15.6275	2,497,852	64.7673	756,100	19.6052

	预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兴律师、奚正辉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